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ᠦᠰᠢ ᠤᠯᠠᠭ ᠤ᠋ᠨ ᠵᠢᠨᠠᠭ ᠰᠢᠨᠢᠵᠢᠨ ᠵᠢ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

呼自然资字〔2022〕12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旗市自然资源局、海拉尔分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33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旗市自然资源局按照文件要求梳理汇总本地区旗（市）、苏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村庄规划编制、“一张图”系统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城市设计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意见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务于2022年7月27日17点前通过内网通系统报我局。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338号）

联系人及电话:

国土空间规划科 李 婷 3101007

城乡详规科 陈琳 3101075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自然资字〔2022〕33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 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内党发〔2022〕18号）、《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内政发〔2022〕21号），现就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任务

（一）编制完成盟市、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空间格局和预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加快编制盟市、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社会公示征求意见等程序，具备审批条件。同步建成盟市、旗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具备运行条件。

(二) 加快编制苏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全面开展苏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尽快落实规划编制经费，确定规划编制单位，落实盟市、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确定的空间格局和约束性指标，原则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苏木乡镇规划编制成果。

(三) 全面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为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各盟市要进一步推动应编尽编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务必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专家论证等程序。其中，具备审批条件的可先行审批，并将相关指标逐级纳入上位苏木乡镇规划，确保上下规划相互衔接。

(四) 有序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各地区可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度，对需要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区域、街区、单元等同步启动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积极争取落实编制经费，做好前期相关准备工作。鼓励由熟悉地区实际、具有实操经验、能够提供规划成果动态维护的本土规划编制单位负责或与国内高水平编制团队合作开展编制工作。

(五) 加强城市设计工作

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全面加强城市设计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211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要求，落实城市设计经费，确定技术支撑单位，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同步开展城市设计，支撑国土空间高品质发展。

二、工作要求

盟市、旗县、乡镇、村庄规划已列入 2022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分工任务以及我厅 2022 年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同时，盟市、旗县、乡镇规划已列入 2022 年自治区考核盟市推动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评价内容；村庄规划已列入 2022 年自治区考核盟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评价指标评价内容。请各盟市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作推进，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各项任务。

请各盟市自然资源局梳理汇总本地区盟市、旗县、乡镇、村庄规划编制、“一张图”系统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城市设计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意见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务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前通过 OA 系统报我厅。

联系人：温涛，电话：0471-4213905 1864720405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